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股權證及 於泰國進行收購要約

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利汽車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113,000,000股認股權證目標股份，行使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

收購要約

行使認股權證前，嘉利汽車擁有23,78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緊隨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完成後，嘉利汽車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為136,780,000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9%。

根據泰國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horJ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由於嘉利汽車將擁有目標公司總投票權的逾25%，嘉利汽車將須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嘉利汽車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股份。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行使認股權證後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為350,780,000股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已向嘉利汽車提交一份函件以表達其意向，表示彼等不會根據收購要約向嘉利汽車出售目標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非銷售目標股份總數為141,873,966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5%。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要約目標股份總數為72,126,034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6%。

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價為每股目標股份現金1.99泰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合共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向嘉利汽車發行認股權證，可由嘉利汽車酌情行使，以認購合共113,000,000股認股權證目標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利汽車行使認股權證，據此，嘉利汽車須收購113,000,000股認股權證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1%，行使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股權證A	認股權證B
發行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嘉利汽車	嘉利汽車
發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使價	每股目標股份1.6泰銖至2.0泰銖	每股目標股份泰銖1.7

行使價乃於行使日期經參考根據最近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的目標公司純利而釐定，倘純利介乎10,000,001泰銖至20,000,000泰銖，則行使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稅後純利約為13,592,000泰銖，因此行使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

行使價

根據行使價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及113,000,000股認股權證目標股份，行使認股權證的總行使價為192,100,000泰銖(相當於約40,168,110港元)，將由嘉利汽車於行使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每股目標股份1.7泰銖：

- (i) 較泰國證券交易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目標股份收市價0.66泰銖溢價約157.58%；
- (ii) 較泰國證券交易所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所報之每股目標股份收市價0.9泰銖溢價約88.89%；
- (iii) 較泰國證券交易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之每股目標股份收市價2.16泰銖折讓約21.30%；及
- (iv) 較泰國證券交易所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目標股份加權平均市價1.99泰銖折讓約14.57%。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乃由嘉利汽車及目標公司基於認購協議內的認購價，並且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得出。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收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完成。

收購要約

行使認股權證前，嘉利汽車擁有23,780,0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緊隨行使認股權證及行使完成後，嘉利汽車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將為136,780,000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9%。

根據泰國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horJ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由於嘉利汽車將擁有目標公司總投票權的逾25%，嘉利汽車將須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嘉利汽車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股份。假設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行使認股權證後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為350,780,000股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已向嘉利汽車提交一份函件以表達其意向，表示彼等不會根據收購要約向嘉利汽車出售目標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非銷售目標股份總數為141,873,966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5%。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要約目標股份總數為72,126,034股目標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6%。假設所有要約目標股份均獲接納，而且目標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嘉利汽車將成為208,906,034股目標股份的擁有人，佔經發行認股權證目標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5%。

要約價

收購要約下的要約價為每股目標股份現金1.99泰銖。

根據泰國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horJ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要約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的證券收購價，連同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ii) 以下其中一項價格：
 - i. 目標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行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加權平均市價，
或
 - ii. 倘第i項不適用，則為財務顧問評估有關股份的公平值。

就此而言，上述價格的最高者為目標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行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加權平均市價，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1.99泰銖。

根據收購要約條款，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698,052,200泰銖(相當於約145,962,715港元)，而72,126,034股要約目標股份的估值為143,530,808泰銖(相當於約30,012,292港元)，即嘉利汽車於收購要約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要約期

收購要約的要約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開始，為期二十五個營業日。

完成

要約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即收購要約的要約期開始當日二十五個營業日後。

嘉利汽車將於要約完成日就獲接納的收購要約以現金付款。

收購要約下收購目標股份預期將於要約完成日。

持股限制

根據泰國外商法B.E. 2542 (1999)，嘉利汽車被視為海外人士，不得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收購要約一旦導致嘉利汽車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則嘉利汽車將會採取相應措施，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減至不超過50%，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公司於注塑及模具製造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在當地市場擁有豐富的商業網絡資源，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此舉有利加強本集團在泰國生產基地的管理，以及加快生產供應鏈的戰略部署，能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的客戶。除此之外，透過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緊密合作，雙方將在汽車零部件領域加強合作，共同尋求發展新機遇，從而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有助長期穩定發展，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行使認股權證及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嘉利汽車的資料

嘉利汽車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泰國公司(股份代碼：TKT.BK)，主要從事塑膠零件產品和塑膠零件模具製造業務，以及模具維修業務。目標公司的產品可分類為注塑模具(即為汽車、電器及其他行業生產塑膠零件)、模具設計、生產及維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嘉利汽車及其現時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權外，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概約)	(概約)
收入	1,211,500	1,011,628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7,603	(31,51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3,592	(36,55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452.82百萬泰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合共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泰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嘉利汽車」	指	嘉利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銷售目標股份」	指	根據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向嘉利汽車發出的意向書，收購要約當中不擬出售予嘉利汽車的141,873,966股目標股份
「要約到期日」	指	收購要約的要約期最後一天，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要約完成日」	指	到期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要約價」	指	收購要約當中每股目標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目標股份」	指	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目標股份(嘉利汽車已擁有着及非銷售目標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嘉利汽車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藉以認購目標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指	T.Krungthai Industr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碼：TKT.BK)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收購要約」	指	嘉利汽車作出的強制性公開現金收購要約，藉以購入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目標股份
「泰國」	指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收購事項」	指	行使認股權證及收購要約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
「認股權證A」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嘉利汽車的認股權證，以認購65,000,000股目標股份
「認股權證B」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嘉利汽車的認股權證，以認購48,000,000股目標股份
「認股權證目標股份」	指	嘉利汽車行使認股權證後將可合共認購的113,000,000股目標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泰銖兌港元是按匯率1.00泰銖兌0.2091港元換算。該等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 僅供識別